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8-045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9日至2018年9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授权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4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8 年 9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与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18 年 9 月 6 日(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河北省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446，投票简称：乐凯投票
-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没有需采取累积投票的提案。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9日15:00至2018年9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和润路 569 号

联系人:周春丽、苏志革

联系电话:0312-7922999

传真:0312-7922999

电子邮箱:lekaixincai@luckyfilm.com

邮政编码:071000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并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其他备查文件。

八、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参与股东登记表(附件二)的格式附后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 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全部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与成眉石化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 注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18 年 9 月 6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简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